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董事会文件

昆卫董〔2018〕1号

关于印发《昆明卫生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工作 相关规定》的通知

集团各单位、理事会各职能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云人社发〔2017〕127号）及《关于进一步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云人社通〔2017〕148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经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教育厅报备后，现将《昆明卫生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相关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昆明卫生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相关规定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



（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67807976）

抄送：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董事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



附件：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工作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工作，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号)、《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云政发〔1992〕124号)、《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及工作程序》(云职改字〔1992〕第05号)、《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云人社发〔2017〕127号)、《关于进一步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云人社通〔2017〕148号)、《云南省实验技术人员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实施意见》(云科联发〔1992〕078号)、《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8号)及《云南省图书资料专业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文劳字〔1992〕第166号)、《云南省图书资料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条件》(云人社发〔2016〕2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标准，进行综合考核，充分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工作，要坚持德才兼备



的正确导向，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及工作表现，重点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第二章 申报及评审条件

第四条 教师系列申报条件，按照《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第二、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实验技术系列申报条件，按照《昆明卫生职业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第二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图书、资料系列申报条件，按照《昆明卫生职业学院图书、资料专业职称评审条件》“第二、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卫生、会计、审计等考评结合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资格条件，按照国家有关系的系列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三章 转评

第八条 申请由原评聘职称系列转评为其他职称系的。

第九条 其他系列转评为教师系列的，按照教师系列任职条件重新进行评审；教师系列转评为其他系列的，按照对应系列任职条件重新进行评审。

第十条 须在已评聘的职称系列同级岗位上履职满1年以上（含1年），经考核合格，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学位证书及业绩符合条件的，可跨系列申报转评到同级的教师职称系列。



第十一条 为既能保证实验队伍的稳定，又能提升实验队伍人员的发展空间，实验系列人员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后，方能申请转评为教师系列的同级职称。

第四章 破格

第十二条 教师系列的破格条件，按照《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第四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的破格条件，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破格条件，按照《昆明卫生职业学院图书、资料专业职称评审条件》“第四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延迟申报和限期规定

第十五条 教师系列的延期申报情形和限期，按照《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第五章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实验技术系列的延期申报情形和限期，按照《昆明卫生职业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第四章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图书、资料专业系列的延期申报情形和限期，按照《昆明卫生职业学院图书、资料专业职称评审条件》“第五章



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评审组织

第十八条 学院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成员若干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承办）。其职责是制订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办法和程序，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对职称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申诉等事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由学院董事会组建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各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评委若干名，实行聘任制管理，评委会委员连续任期不超过两届。评委会内成立相关学科评议组，各学科评议组由 3 至 5 名具有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务的评委担任。

第二十条 学院“初评委会”评审范围

（一）负责评定我校符合条件的教师系列初级职称任职资格；
负责评定我校实验技术系列的初级职称任职资格；

（二）负责受理我校申报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实验技术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资格初审，并向上一级评委会推荐评审；

（三）负责对我校申报图书资料系列人员的资格初审，并委托具有评审资格的评委会进行评审；



(四) 学校“初评委会”不通过的，不再向上一级评委会推荐评审。

第二十一条 中级及以上职称评审

按照《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试行办法》(云人〔2004〕38号)关于“中级评委库入库人选原则上不少于30人，其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选不少于二分之一”规定，我院目前暂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中级(讲师)及以上职称。因此，按照《关于进一步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云人社通〔2017〕148号)文件规定：

(一) 我院中级职称需在同层次及以上高校之间进行委托评审或联合评审，计划与高一级的医科类院校联合组建中评委实行联合评审；

(二) 我院副高职称经初、中两级评委会评审通过后，推荐到云南省教育厅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二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记录、记票、监票、唱票由工作人员担任。评审会在认真进行评议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二十三条 评审会议对被评审人必须有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意见，结论意见和表决结果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签字或印章。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涉及评委会委员、列席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评审，本人应主动回避或告知回避。凡参加评审会议的人员，均不得将评审中的情况向外泄露，违者视其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将同一人的评审材料同时送交几个评审委员会评审，也不得将学院评委会未通过人员的资料再送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七章 相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申报审核。二级学院（系部）、单位人事处对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并进行双重审核，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并对通过审核的拟参评教师在校内统一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七条 评审备案。在召开评审会议10个工作日前，将我院的评委会名单、参评人员名册、申报公示情况及评审工作方案上报云南省教育厅民办教育处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人事处核准备案。

第二十八条 组织评审。按照本《规定》第六章有关规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结果备案、公示。评审工作结束后，高级职称评审结果须在3个工作日内报高校主管部门、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备案，并由省人社厅统一进行公示；中级职称评审结果在校内



进行公示后，报高校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发文办证。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相关程序及管理权限，由相应部门下发任职资格通知，核发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第八章 论文评审

第三十一条 申报教师、实验系列的正、副高职人员的送审论文，医学类各专业由集团人力资源部公对公统一送省内医学院校进行同行专家评议，其他专业送校外省内同行专家评议，论文送审实行盲评。

第三十二条 论文送审鉴定意见使用期不能超过两年。

第三十三条 论文送审鉴定意见，两位专家评审意见均为“达不到”的；或一位专家评审意见为“基本达到”、另一位专家评审意见为“达不到”的，不进入评审程序，也不再向上一级评委会推荐评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集团人力资源部。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1.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2.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
3.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图书、资料专业职称评审条件



附件：1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师的专业水平和业绩贡献，充分发挥我校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激励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进一步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根据《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云人社发〔2017〕127号）（以下简称《省评审条件》）要求和我校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以下简称《校评审条件》）。

第二条 按照《省评审条件》规定，我校教师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四个级别，资格名称依次为：助教（初级）、讲师（中级）、副教授（副高级）、教授（正高级）。

第三条 本《校评审条件》适用于我校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返聘人员均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高校教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二) 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集团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 认同学校发展核心价值观，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职，敬业工作。

(四)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五) 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六) 积极参与教研教改活动，认真完成学校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制定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申报高校教师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申报助教，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经过1年以上见习试用，通过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通过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 申报讲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助教满4年。

2. 获得硕士学位，且聘任助教满2年。

3. 获得博士学位，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三) 申报副教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讲师满5年。

2. 获得博士学位，且聘任讲师满2年。



(四) 申报教授，须具备下列条件：
聘任副教授满 5 年。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评审讲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本学科必需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二) 履现职期间承担过至少 1 学年的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

(三) 履现职期间通过传帮带、以老带新等方式引导和培养至少 1 名我校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教或助理实验师职责。

(四) 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2.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学术著作）1 部。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参与教研、科研项目 1 项。
5.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地厅级体育赛事中获优秀奖，或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前 6 名。
6. 艺术类教师按照《省评审条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评审副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期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至少承担 1 门本、专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起骨干作用，成绩显著，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履现职期间承担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四）履现职期间通过传帮带、以老带新等方式引导和培养至少 1 名我校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或实验师职责。

（五）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 3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我校教学考核排名前 15%）。

2.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 万字以上（排名前 2）；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或作为第二主编出版教材 2 部。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1 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CPCI（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MEDLINE（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 3.0 以上，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被上述索引或数据库收录。

5.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1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30 万元，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决策咨询建议，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6. 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7.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育成新品种 1 个（均为排名第 1）。

8. 制定发布省级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9.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内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



益或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10.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二等奖，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11.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或主持承担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

12.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 6 名。

13. 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获得省级“终身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最关爱学生班主任”等荣誉称号之一；或获得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或所带班级受省级表彰；或所带学生被评为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 学时。

第八条 评审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系统承担 1 门以上本、专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



实验室和教材建设。

(三) 承担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四) 履现职期间通过传帮带、以老带新等方式引导和培养至少 1 名我校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副教授或实验师及以上职责。

(五) 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 3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我校教学考核排名前 15%）。

2.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 1）。

3. 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教材 2 部（排名第 1）。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2 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CPCI（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MEDLINE（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 5.0 以上，或公开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4 篇被上述索引或数据库收录。



5.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50 万元，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6.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7.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 1 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或育成新品种 2 个（均为排名第 1）。

8. 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标准 1 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9.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10.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一等奖，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得优秀论文奖 2 篇。

11.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均为排名前 3），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



12.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团体或个人获前 3 名，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13. 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获得国家级“终身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之一；或获得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国家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或所带班级受到国家级表彰；或所带学生被评为国家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 学时。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14. 获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破格条件严格按照《省评审条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教师申报评审职称时，继续教育条件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延迟申报情形和限期规定：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等次为基本合格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 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一年半、两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两年、五年内不得申报。

(三) 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或有违反师德行为者，除按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成效机制的意见》有关规定处理外，自查实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取消通过资格；已取得资格的，取消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四) 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者，根据情节轻重，一年至五年不得申报。

(五) 无正当理由，未承担教学、工作任务者，当年不得申报职称。

(六) 全脱产学习（含公派出国学习）一年以上的，学习期间暂缓聘任。

(七) 病假累计超过一年以上者，当年不得申报职称。

第十二条 (一) 本《校评审条件》第五条中的“通过考核”指考核定职情形。

(二) 本《校评审条件》所要求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



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国家级期刊，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会刊，其他期刊均不属范围。

（三）本《校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均须为申报人员所从事的学科专业。

（四）国家（省部级）“三大奖”是指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国家（省部级）技术发明奖、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省部级”指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办、局层次。“地厅级”指州（市）委州（市）政府或省级委、办、厅、局层次。

（六）艺术、体育类教师的成果除单独标注外均指个人或第一完成人（第一指导者）。

（七）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中以其中最高奖项计。

第十三条 本《校评审条件》由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校评审条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2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 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实验教师的实验技术专业水平和业绩贡献，充分发挥我校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激励教师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学术水平，进一步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根据《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8号）（以下简称《试行条例》）及《云南省实验技术人员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实施意见》（云科联发〔1992〕07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和我校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昆明卫生职业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按照《试行条例》规定，我校实验技术教师的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资格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为初级实验技术职务；“实验师”为中级实验技术职务；“高级实验师”为高级实验技术职务。

第三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校直接从事实验技术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返聘人员均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实验技术教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二）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集团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认同学校发展核心价值观，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职，敬业工作。

（四）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五）积极参与教研教改活动，认真完成学校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制定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应聘担任实验技术职务的教师，必须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必须履行相应的职责，并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各级实验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一）实验员

大专、中专毕业，见习1年期满；或高中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2年以上，并已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聘任为实验员：

1. 了解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初步掌握常规的



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2. 能正确使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能够完成一般的实验任务。

（二）助理实验师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或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 1 年（含 1 年）以上；或中专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 4 年（含 4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聘任为助理实验师：

1. 基本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2. 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对一般仪器设备具有初步维修的技能；

3. 参加过一定量的实验工作，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

（三）实验师

大学本科、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含 4 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5 年（含 5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聘任为实验师：

1. 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排除



故障；

3. 独立地完成过一定数量的较复杂的实验任务，并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为科研教学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服务。

4. 能够阅读与本职有关的一门外文资料。

（四）高级实验师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含 5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6 年（含 6 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25 年（含 25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聘任为高级实验师：

1. 具有本门业务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门业务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写出过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3. 能熟练地阅读一门外文专业书刊。

4. 完成一个（门）及其以上实验（含实验课教学）或研究任务且效果显著；或在改革实验（实验教学）及研究，实验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实验室管理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就。

5.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论著或实验或研究报告 1 篇以上。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七条 破格条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教师申报实验技术人员评审职称时，继续教育条件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延迟申报情形和限期规定：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等次为基本合格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一年半、两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两年、五年内不得申报。

（三）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或有违反师德行为者，除按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成效机制的意见》有关规定处理外，自查实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取消通过资格；已取得资格的，取消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四）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者，根据情节轻重，一年至五年不得申报。



(五) 全脱产学习（含公派出国学习）一年以上的，学习期间暂缓聘任。

(六) 无正当理由，未承担教学、工作任务者，当年不得申报职称。

(七) 病假累计超过一年以上者，当年不得申报职称。

第十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均须为申报人员所从事的学科专业。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由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3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 图书、资料专业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合理使用图书、资料专业人才，提高图书、资料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根据《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43号）（以下简称《试行条例》）、《云南省图书资料专业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文劳字〔1992〕第16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及《云南省图书资料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条件》（云人社发〔2016〕274号）（以下简称《省评审条件》）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昆明卫生职业学院图书、资料专业职称评审条件》（以下简称《校评审条件》）。

第二条 按照《实施意见》及《省评审条件》规定，我校图书、资料人员的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资格名称依次为：“管理员、助理馆员”为初级职务；“馆员”为中级职务；“副研究馆员”为副高级职务；“研究馆员”为正高级职务。

第三条 本《校评审条件》适用于我校直接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在职员工。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返聘人员均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二）认同学校发展核心价值观，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职，敬业工作。

（三）遵守集团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四）对图书馆事业有较高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五）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六）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七）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五条 各级图书、资料专业职务的任职条件

（一）管理员

高中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5 年，业务水平和能力完全符合管理员任职条件的要求，经图书、资料专业中专程序基础理论知识培训，取得合格成绩，并经考核工作成绩显著。

（二）助理馆员

高中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10 年、担任管理员职



务4年以上(含4年),工作成绩显著,业务水平和能力完全符合助理馆员任职条件的要求,并经图书、资料专业中专程序基础理论知识培训取得合格成绩者。

(三)申报“馆员”(中级),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并聘任助理官员满4年。

2. 获得大专学历,在州(市)级以上单位工作,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0年,并聘任助理馆员满5年,或获得大专学历,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8年,并聘任助理馆员满5年。

3. 获得中专学历,在州(市)级以上单位工作,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5年,并聘任助理馆员满5年,或获得中专学历,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3年,并聘任助理馆员满5年。

获得博士学位者;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者;获得硕士学位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者,可通过考核,认定馆员。

(四)申报“副研究馆员”(副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并聘任馆员满2年。

2. 获得硕士学位,并聘任馆员满4年。

3.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并聘任馆员满5年。

4.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在州(市)级以上单位工作,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0年,并聘任馆员满5年,或获得



大学专科学历，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5 年，并聘任馆员满 5 年。

5. 获得中专学历，在州（市）级以上单位工作，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5 年，并聘任馆员满 5 年，或获得中专学历，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并聘任馆员满 5 年。

（五）申报“研究馆员”（正高），须具备下列条件：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聘任副研究馆员满 5 年。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评审馆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掌握图书资料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图书资料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水平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工作中的一般性业务问题，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

（二）履现职以来，州（市）级以上单位申报人员需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业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内部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县（市、区）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供具有一定见解的本专业专题工作报告 1 篇。

（三）履现职以来，能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准确运用本专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并解决实际工作问题，较好完成本职岗位工作。



第七条 评审副研究馆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或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动态，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专业研究成果和工作业绩突出，在本地区本专业有一定知名度。

（二）履现职期间，学术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

1. 州（市）级以上单位申报人员需同时达到下列条件：

（1）在本专业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独立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2）承担文献研究、课题研究与咨询工作，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或业务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州、市级以上图书馆或有关机构本专业重大业务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制定本地区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或图书资料工作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管理规章 1 项，并正式颁发实施，或参与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州（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累计撰写 3 万字以上）。

2.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略）。

第八条 评审研究馆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或本专业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政策法规、服务标准、操作规程



和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二) 履现职期间，学术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

1. 州（市）级以上单位申报人员需同时达到下列条件：

(1) 公开出版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省级以上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任务或业务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制定州（市）级以上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或图书资料工作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项，并正式颁布实施，或主持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省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累计撰写 5 万字以上）。

2.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略）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九条 对不具备本《省评审条件》第五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高级职称。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



2. 获省级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

3. 主持完成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研课题 2 项。

4. 获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研究官员：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

2. 获省级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1 项。

3. 主持完成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研课题 1 项。

4.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5. 获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延迟申报图书资料的情形和期限规定：

(一) 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者，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不称职）者，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 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一年半、两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半年、一年、两年、



五年内不得申报。

(三) 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者，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取消通过资格；已取得资格的，取消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本《校评审条件》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是指对本专业工作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指导作用的成果。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

第十二条 本《校评审条件》所要求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 (CN) 或国际统一刊号 (ISSN) 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核心期刊是指入选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学术期刊。

第十三条 本《校评审条件》中涉及“以上”的，均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校评审条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校评审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校评审条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校评审条件》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